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6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8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19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300,000 股的 79.9016%。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6,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733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8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84%。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受让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法人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人股东王鹤鸣、张金土、程大涛、胡巍华、阮志毅、江利雄回避了表决,以 55,559,38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6,830,480 股)的 97.7633%,,1,261,600 股反对,9,5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134.75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股权。

(二)审议《关于受让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法人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人股东王鹤鸣、张金土、程大涛、胡巍华、阮志毅、江利雄回避了表决,以 55,582,28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56,830,480 股) 的 97.8036%,1,231,500 股反对,16,7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174.23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 10%股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98,705,83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99,194,730 股)的 99.7546%,432,900 股反对,56,0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因生产实际的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5,000 万元。

(四)审议《关于董事长薪酬和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法人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人股东王鹤鸣、张金土、程大涛、胡巍华回避了表决,以 69,934,63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70,730,530 股)的 98.8747%,660,600 股反对,135,3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和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1)公司董事长的年薪基数为 58 万元(含税),以此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2)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

3)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五)审议《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98,399,33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99,194,730 股)的 99.6007%,659,100 股反对,136,3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7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营业部贷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期满次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2007-071 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黄山广宇担保的公告》。

2、《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2007-072 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三、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提供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担保。

保荐人认为:广宇集团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并符合广宇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广宇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经广宇集团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尤凌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7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黄山广宇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营业部贷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单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同时,被担保人黄山广宇资产负债率大于 70%,本次担保尚需经本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百合苑 18 幢

3、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4、注册资本:柒千万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黄山广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原持有黄山广宇 50%的股权,经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受让黄山广宇 40%的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之后公司持有黄山广宇 90%的股权,以上股权受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黄山广宇总资产 372,952,009.54 元,总负债 269,985,121.16 元,资产负债率 72.39%,净资产 102,966,888.38 元。2007 年 1-10 月,黄山广宇营业收入 157,678,147.00 元,实现利润总额 34,732,456.00 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期满次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广宇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黄山广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 52,298.63 万元,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宇咨询以建筑物抵押方式为本公司贷款提供 32,000.00 万元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宇经贸以建筑物抵押方式为本公司贷款提供 8,000.00 万元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提供的担保。

六.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七. 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提供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担保。

保荐人认为:广宇集团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并符合广宇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广宇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经广宇集团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代表人:蔡铁征、尤凌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7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为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计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郑乐云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73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7)003 号)。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将 8,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7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经营性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挂牌方式联合竞得杭州市杭政储出 (2007)70 号出让地块,该土地的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

杭政储出(2007)70 号地块成交土地占地面积 29,371 平方米,其中住宅占地面积 25,277 平方米,商业占地面积 4,094 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171,000 万元;容积率内建筑面积共计 89,821.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设配套公建用地)78,358.7 平方米,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11,463.2 平方米。

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7-03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提案:公司公开配售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3.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安路 8 号(近肇嘉浜路)上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劲松厅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1. 配售股票类型

2. 配售股票面值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 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5. 配售对象

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计划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盾构掘进机购置、组装及改造项目	6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8,000
合计		120,000

7.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 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4:30 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738820;投票简称:隧道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
4	配售股票类型	4.00
5	配售股票面值	5.00
6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6.00
7	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7.00
8	配售对象	8.00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9.00
10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10.00
11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

邮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65869999-5072

传真:021-65419227　联系人:林丽霞小姐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4	配售股票类型			
5	配售股票面值			
6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7	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8	配售对象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华业地产(60024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业地产(600240)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收盘,安信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3000	2.11%	13010	2.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金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元”,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原基金金元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已转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原基金金元份额持有人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

根据我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原基金金元的持有人可在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我司 5 月 23 日发布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致电上述机构的咨询热线进行咨询。

信泰证券咨询热线:400-8888-918

信泰证券网站:　www.thope.com

或咨询南方基金客服热线: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6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天威风电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现天威风电注册事项为: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强;住所是保定高新区创业路 111 号;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试验、检测、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7—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法人控股股东原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自二 00 七年十一月起,“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 "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控制关系不变。截至本公告日,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现公司控制关系(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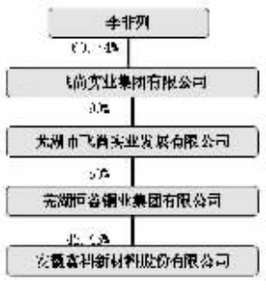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7-03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赫荣刚

联系电话:0432-4678411

传　真:0432-4665812

保荐人联系人:熊莹

联系电话:021-50816911

传　真:021-50816909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